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一

史部

鄒陽馬端臨貴與著

樂考四

歷代製造律呂

黃帝使伶倫取竹於嶰溪之谷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
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六雌鳴六

詳及註

見後卷

周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太簇
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
鍾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典同掌六律六同以

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為樂器

故書同作銅鄭司農云陽律以竹為管陰

律以銅為管竹陽也銅陰也各順其性康成謂律述氣者也同助陽宣氣與之同皆以銅為之

凡為樂

器以十有二律為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

數度廣長

也齊量侈弇之所容凡和樂亦如之

和謂調其器也

漢文帝令丞相北平侯張蒼始定律歷

太史公律書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一稟於六
律六律為萬事根本焉其於兵械尤所重故云望敵
知吉凶聞聲効勝負百王不易之道也武王伐紂吹
律聽聲推孟春以至於季冬殺氣相并而音尚宮兵
云夫戰太師吹律合商則戰急軍事強角則軍擾多
變失士心宮則軍和主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
弱羽則兵少威焉同聲相從物之自然何足怪哉云云高祖
有天下三邊外畔大國之王雖稱蕃輔臣節未盡會
高祖厭苦軍事亦有蕭張之謀故偃武一休息羈縻

不備歷至孝文即位將軍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

正義

曰潮仙二音高麗平壤城本漢樂浪郡王
儉城即古朝鮮地時朝鮮王滿據之也

自全秦時

內屬為臣子後且擁兵阻阨選蠕觀望

院音尼賣反
選音思充反

蠕昔充反素隱曰蠕音軟選
謂動身欲有進取之狀也

高祖時天下新定人

民小安未可復興兵今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海

內宜及士民樂用征討逆黨以一封疆孝文曰朕能

任衣冠

正義曰朕
音而禁反

念不到此會呂氏之亂功臣宗室

共不羞恥誤居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且兵

凶器雖克所願動亦耗病謂百姓遠方何又先帝知
勞民不可煩故不以為意朕豈自謂能今匈奴內侵
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戈日久正義曰荷音何我反朕常為動

心傷痛無日忘之今未能銷距願且堅邊設候結和
通使休寧北陲為功多矣且無議兵故百姓無内外
之徭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雞吠
犬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又曰文帝時會天下新
去湯火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

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於市井游教嬉戲如小兒狀孔子所謂有德君子者邪

永嘉陳氏曰律呂之法起於黃帝氏律呂之說定於太史公知黃帝氏之法而不知太史公之說則難於制律知太史公之說而未知黃帝氏之法則雖未能制律而不害其為律矣何者黃帝使伶倫取嶧谷之竹制十二之管吹陽律以候鳳吹陰律以擬凰而十二律之法由是而定信乎起於黃帝

氏者也黃帝氏之法雖存而太史公之說未出則
天下之人雖知律之不可廢於樂而不知所以制
律之本雖知律之不可廢於度量衡而不達所以
制律之意本不知而意不達則雖斷竹鑄銅定形
穴竅區區用上黨之黍分其長短而較其合否窮
日夜之力以為之未見其能定也然則太史公之
說果安在哉蓋太史公之為律書也其始不言律
而言兵不言兵之用而言兵之偃及言兵之偃而

於漢之文帝尤加詳焉既曰陳武請伐朝鮮而文帝以謂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由是而天下富庶雞鳴狗吠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矣又曰文帝之時能不擾亂由是而百姓遂安耆老之人不至市廛遊敖嬉戲如小兒狀嗚呼若太史公者可謂知制律之時而達制律之意者也何則當文帝時偃兵息民結和通使而天下安樂則民氣歡洽陰陽協和而天地之氣亦隨以正苟制度以候之其

氣之相應自然知吾律之為是其氣之不合自然
知吾律之為非因天地之正氣以定一代之正律
律有不可定者乎古人所謂天地之氣合以生風
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殆謂是歟然則律呂
之說豈非定於太史公者哉

武帝正樂置協律之官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

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律之數上使韋玄成問
房樂府房對受學於故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

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
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
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呂六十律畢矣夫十二
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宓羲作
易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鍾為宮
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
蕤賓為變徵月令章句曰以姑洗為角南呂為羽則徵濁也此聲氣之元五音
之正也故各終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為宮

而商徵以類從焉

月令章句曰律率也聲之管也上古聖人本陰陽別風聲審清濁而不可

以文載口傳也於是始鑄金作鍾以主十二月之聲然後以效升降之氣鍾難分別乃截竹為管謂之律律者

清濁之率法也聲之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清濁以長短為制

為宮此之謂也房又曰竹聲不可以調度故作準以定

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

律九寸中央一絃下有畫分寸以為六十律清濁之節

其術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 截管為律吹以考聲列

以物氣道之本也

前書注曰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冷道縣舜祠下得白玉琯古以玉作

培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以代之準之聲明暢易達分寸又粗然絃之緩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均其中絃令與黃鍾相得按畫以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者矣

朱子語錄文蔚問國語云律者立均出度韋昭註云均謂均鍾木長七尺繫之以絃不知其制如何曰均只是七均如以黃鍾為宮便以林鍾為徵太簇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應鍾為變宮蕤賓為

變徵這七律自為一均其聲自相諧應古人要合
聲先須吹律使衆聲皆合律方可用後來人想不
解去逐律吹得京房始有律準乃是先做下一箇
母子調得正了後來只依此為準國語謂之均梁
武帝謂之通其制十三絃一絃是全律 黃鍾只
是散聲又自黃鍾起至應鍾有十二絃要取甚聲
用柱子來逐絃分寸上柱定取聲立均之意本是
如此

平帝元始中王莽秉政徵天下通知鍾律者百餘人使
羲和劉歆典領條奏言之最詳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
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參伍以變錯綜其數稽之
於古今効之於氣物和之於心耳考之於經傳咸得其
實靡不協同數者一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
命之理也書曰先算其命師古曰逸書也言王者統業先立算數以命百事也本
起於黃鐘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孟康曰黃鍾子之律也子數一太極元氣含三為一是以一數變而為三也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

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

孟康曰初以子一乘丑三餘則轉因其成數以三乘

之歷十二辰得是積數也五行陰陽變化之數備於此也

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

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為一握

蘇氏曰六觚六角一寸面容一分算九枚相因之數有十正面之數實徑

九其表六九五十四算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枚

徑

象乾律黃鍾之一而長象坤呂林鍾之長

張晏曰林鍾長六寸韋昭

曰黃鍾管九寸十分之一得其一分其數以易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

九成陽六爻得周流六虛之象

孟康曰以四十九成陽六爻為乾乾之策數二

百一十六以成六爻是爲周流六虛之象也

夫推歷生律

張晏曰推歷十二辰以生律呂也

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

張晏曰 準水平量 知多少故曰嘉

探赜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

師古曰 隘亦深 索亦求也

者不失毫釐

孟康曰 毫冕毫也十毫為釐 師古曰 度音大角反

圭撮

應劭曰 主自然之形陰陽之始也 四圭曰撮三指

反權輕重者不失黍累

孟康曰 索音蠡應劭曰 十黍為累十黍為一銖 師古曰 索音來

曳反此字讀亦

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衍於萬

音累繼之累

其法在算術宣於天下小學是則職在太史羲和掌之聲者宮商角徵羽也五聲之本生於黃鐘之律

詳見後
卷鍾律

篇

律十有二其法皆用銅職在太樂太常掌之度者分

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職在內官

內官署名百官表之內官長丞

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

廷尉掌之

法度所起故屬廷尉

量者龠合升斗斛

也所以量多少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權衡者衡平

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職在大行鴻

臚掌之

平均曲直齊一遠近故在鴻臚度量衡詳見下卷本門

凡律度量衡用銅

者名自名也

取銅之名以合於同也

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為

物之至精不為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為風雨暴露改其

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是以用銅也用竹為引者事之宜也

引長十丈高一分廣六分
唯竹箇柔而堅為宜耳

後漢肅宗元和元年待詔候鍾律殷彤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嚴崇具以準法教子男宣宣通習願召宣補學官主調樂器詔從之太史丞弘試十二律其二中其四不中其云不知何律宣遂罷自此律家莫能為準施弦候部莫知復見

靈帝熹平六年東觀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等問準

意光等不知歸閲舊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書猶不能定其絃緩急也音不可書以時人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遂絕其可以相傳者唯太極常數及候氣而已夫五音生於陰陽分為十二律轉生六十皆所以紀斗氣效物類也天效以景地效以響即律也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則灰除是故天子常以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聽樂均度晷景候鍾律權土灰放陰陽冬至陽氣應則樂

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灰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賓通土灰重而衡低

淮南子曰水勝故夏至濕火勝故冬

至燥燥故灰輕濕故灰重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聞

太史封上效則和否則占

易緯曰冬至人主不出宮寢兵從樂五日擊黃鍾之磬

公卿大夫列士之意得則陰陽之晷如度數夏至之日如冬至之禮冬至之日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晷晷如度者其歲美人民和順晷不如度者則歲惡人民多謠言政令為之不平晷進則水晷退則旱進一尺則日食退一尺則月食月食則正臣下之行日食則正人主之道

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為案每律各一內卑外

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抑其內端

葭莩出河內案

歷而候之氣至者灰去其為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

所動者其灰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靈臺

用竹律六十候日如其歷

月令章句曰古之為鍾律者以耳齊其聲後不能則假數

以正其度度數正則音亦正矣鍾以斤兩尺寸中所容受升斗之數為法律亦以寸分長短為度故曰黃鐘之管長九寸徑三分圓九分其餘皆補短雖大小圓數無增減以度量者可以文載口傳與衆共知然不如耳決

之明也

魏武帝時杜夔精識音韻為雅樂郎中令鑄銅工柴玉

有巧思多所造作為時人所知夔令玉鑄鍾其聲均清濁多不如法數毀改作玉甚饜之謂夔清濁任意訴於魏武取所鑄鍾雜參更試然後知夔為精妙而玉之謬也

晉武帝時張華荀勗校魏杜夔所造鍾律其聲樂多不諧合乃出御府古今銅竹律二十五銅尺銅斛七具校減新尺短夔尺四分因造十有二笛笛具五音以應京房之術笛體之音皆各用蕤賓林鐘之角短則又倍之

二笛八律而後成去四分之一而以本宮管上行度之
則宮穴也因宮穴以本宮徵管上行度之則徵穴也各
以其律展轉相因隨穴疎密所宜置之或半之或四之
以調律呂正雅樂正會殿庭作之自謂宮商克諧然論
者謂勗為暗解初勗常於路逢趙賈人牛鐸及掌樂事
律呂未諧曰得趙人牛鐸則諧矣遂下
郡國悉送牛時阮咸善達八音論者謂之神解咸常心
鐸果得諧矣

識勗新律聲高以謂高近哀思不合中和每公會作樂
勗自以為遠不及咸常意咸謂之不調以為異已乃出

咸為始平相後有田夫耕於野得周玉尺易以校已所
理鍾石絲竹皆短校一米於此伏咸之妙

宋元嘉中太史錢樂之以為京房六十律上下相生終
於南事乃因京房南事之餘更生三百律至梁博士沈
重鍾律議曰易以三百六十策當暮之日此律歷之數
也淮南子云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為六十音因而
六之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律歷之數天地之
道也此則自古而然矣重乃依淮南本數用京房之術

求之得三百六十律各因月之本律以為一部以一部
律數為母以一中氣所有日為子以母命子隨所多少
各一律所建日辰分數也以之分配七音則建日冬至
之聲黃鍾為宮太簇為商林鍾為徵姑洗為角南呂為
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五音七聲於斯和備其次
日建律皆依次類運行當日者各自為宮而宮徵亦以
次從以考聲徵氣辨識時序萬類所宜各順其節自黃
鍾終於壯進一百五十律皆三分損一以下生自依行

終於億兆二百九律皆三分益一以上生唯安運一律
為終不生其數皆取黃鍾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
七為本以九三為法各除其實得寸分及小分餘皆委
之即各其律之長也修其律部則上生下生宮徵之次
也今略其名次云 黃鍾一部三十四律每律直三十
四分日之三
十一大呂一部二十七律每律直一日及二
十七分日之三 太簇一部三
十四律 夾鍾一部三十四律 姑洗一部三十四律
中呂一部二十七律 麟賓一部二十七律 林鍾

一部三十四律 東則一部二十七律 南呂一部三
十四律 無射一部二十七律 應鍾一部二十八律
梁武帝素善鍾律詳悉舊事遂自制定禮樂又立為四
器名之為通通受聲廣九寸宣聲長九尺臨岳高一寸
二分每通皆施三絃一曰元英通應鍾絃用一百四十
二絲長四尺七寸四分差強黃鍾絃用二百七十絲長
九尺大呂絃用二百五十二絲長八尺四寸三分差弱
二曰青陽通太簇絃用二百四十絲長八尺夾鍾絃用

二百二十四絲長七尺五寸弱姑洗絃用一百四十二
絲長七尺一寸一分強三曰朱明通中呂絃用一百九
十九絲長六尺六寸六分弱蕤賓絃用一百八十九絲
長六尺三寸二分強林鍾絃用一百八十絲長六尺四
寸四曰白藏通夷則絃用一百六十八絲長五尺六寸
二分弱南呂絃用一百六十絲長五尺三寸二分大強
無射絃用一百二十九絲長四尺九寸一分強因以通
聲轉推月氣悉無差違而還相得中又制為十二笛黃

鍾笛長三尺八寸大呂笛長三尺六寸太簇笛長三尺
四寸夾鍾笛長三尺二寸姑洗笛長三尺一寸中呂笛
長二尺九寸蕤賓笛長二尺八寸林鍾笛長二尺七寸
夷則笛長二尺六寸南呂笛長二尺五寸無射笛長二
尺四寸應鍾笛長二尺三寸用笛以寫通聲引古鍾玉
律并周代古鍾並皆不差於是被以八音施以七聲莫
不和韻

後魏孝明帝神龜元年有陳仲孺自江南歸魏頗閑樂

事請依前漢京房立準以調八音有司問仲孺言前被
符問京房準定六十律之後雖有器存曉之者甚至後
漢嘉平末張光等猶不能定絃之緩急聲之清濁仲孺
授自何師出何典籍而云能曉答曰仲孺在江左之日
頗愛琴又嘗覽司馬彪所撰續漢書見京房準術成數
昭然而張光等不能定仲孺不量庸昧竊有意焉遂竭
心思鑽研甚久雖未能測其機妙至於聲韻頗有所得
度量衡歷出自黃鍾雖造管察氣經史備存但氣有益

虛黍有巨細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自非管應時候聲驗
吉凶則是非之源諒亦難定此則非仲孺淺識所敢聞
之至於準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數調校樂器則宮商易
辨若尺寸小長則六十宮商相與微濁若分數加短則
六十徵羽類皆小清至於清濁相宣諧會歌管皆得應
合雖積黍驗氣取聲之本清濁諧會亦須有方若閑準
意則辨五聲清濁之韻若善琴術則知五調調音之體
參此二途以均樂器則自然應和不相奪倫如不練此

必至乖謬按後漢順帝陽嘉二年冬十月行禮辟雍奏應鍾始復黃鍾作樂器隨月律是謂十二之律必須次第為宮而商角徵羽以類從之尋調聲之體宮商宜濁徵羽宜清若依公孫崇上以十二律聲而云還相為宮清濁悉足非唯未練五調調器之法至於五聲次第自是不足何者黃鍾為聲氣之元其管最長故以黃鍾為宮太簇為商林鍾為徵則一任相順若均之八音猶須錯採衆聲配成其美若以黃鍾為宮大呂為商蕤賓為

徵則徵濁而宮清雖有其韻不成音曲若以夷則十二
律中唯得取中呂為徵其商角羽並無其韻若以中呂
為宮則十二律內全無所取何者中呂為十二之窮變
律之首依京房書中呂為宮乃以去滅為商執始為徵
然後方韻而崇乃以中呂為宮猶用林鍾為商黃鍾為
徵何由可諧仲孺以為調和樂器文飾五聲非準不妙
若如嚴嵩父子心賞清濁是以為難若依按見尺作準
調絃緩急清濁可以意推耳但音聲精微史傳簡略舊

誌唯云準形如瑟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九寸調
中一絃令與黃鍾相得按畫以求其聲遂不辨準須柱
以求柱有高下絃有粗細餘十二絃復應若為致令攢
者迎前拱手又按房準九尺之內若十七萬七千一百
四十七分一尺之內為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又復十
之是為準一寸之內亦為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然則
於準一分之內乘為二千分又為小分以辨強弱中間
至促雖離朱之明猶不能窮而分之雖然仲孺私曾考

驗但前却中柱使入常準尺分之內相生之韻已自應
合然分數既微器宜精妙其準平面直須如停水其中
絃一柱高下須與二頭臨岳一等移柱上下之時不使
離絃不得舉絃又中絃粗細與琴宮相類中絃須施軫
如琴以軫調聲令與黃鍾一管相合中絃下依數出六
十律清濁之節其餘十二絃須施柱如箏又凡絃皆須
素張使臨時不動則於中絃按畫一周之聲度著十二
絃上然後依相生之法以次運行取十二律之商徵既

定又依琴五調調聲之法以均樂器其調以宮為主清
調商為主平調以角為主然後錯採衆聲以文飾之如
錦繡自上代以來消息調準之方並史文所略出仲孺
恩思若事有乖此聲則不和平仲孺尋之分數精微如
彼定絃急緩艱難若此而張光等視掌尚不知藏中有
準既未識其器又安能施絃也且燧人不師資而習火
延壽不束修以變律故云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
體知而無師苟有毫釐所得皆關心抱豈必要經師授

然後尋奇哉但仲孺自省庸淺才非贍足正可粗識音韻纔言其理致耳時尚書蕭寶夤又奏金石律呂制度調均自古以來渺或通曉仲孺雖粗述而學不師授云出己心又言舊器不任必須更造然後克諧上違用舊之旨輕欲製造臣竊思量不合依許詔曰禮樂之事蓋非常人能明可如所奏

北齊神武霸府田曹參軍信都芳世號知音能以管候氣仰觀雲色常與人對語則指天曰孟春之氣至矣人

往驗管而飛灰已應每月所候言皆無爽又為輪扇二十四埋地中以測二十四氣每一氣感則一扇自動他扇並住與管灰相應若合符契

隋文帝開皇二年詔求知音之士參定音樂沛國公鄭譯言考尋樂府鍾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七聲之內三聲乖應每常求訪終莫能通初周文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祗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

域稱為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
宜若合符一曰婆陁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二曰雞識
華言長聲即南宮聲也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即角聲
也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即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
言應聲即徵聲也六曰般瞻華言五聲即羽聲也七曰
侯利箋華言斛牛聲即變宮聲也譯音習而彈之始得
七聲之正然其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以
華言譯之旦者則謂之均也其聲亦應黃鍾太簇林鍾

南呂姑洗五均以外七律更無調聲遂因其所捨琵琶絃柱相飲為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仍以其聲考校大樂所奏林鍾之宮應用林鍾為宮乃用黃鍾宮聲為宮應用南呂為商乃用太簇為商應用應鍾為角乃取姑洗為角故林鍾一宮七聲三聲並戾其十一宮七十音例皆乖越莫有通者又以編懸有八因作八音之樂七聲之外更

立一聲謂之應聲譯因作書二十餘篇明其旨趣至是
譯以其書宣示朝廷并立議正之有萬寶常者妙達鍾
律徧解六音常與人方食論及聲調時無樂器因取前
食器及雜物以箸扣之品其高下宮商畢備諧於絲竹
文帝後召見問鄭譯所定音樂可否對曰此亡國之音
豈陛下之所宜聞遂極言樂聲哀怨淫放非雅正之音
請以水尺為律以調樂器上遂從之遂造諸樂器其聲
率下於譯調二律并撰六樂譜十四卷論八音旋相為

宮之法改絲移柱之變為八十四調百四十四律變化
終於十八聲時人以周禮有旋宮之義自漢魏以來知
音者皆不能通見寶常時創立其事皆哂之至是試令
為之應手成曲無所凝滯見者莫不嗟異於是損益樂
器不可勝紀其聲雅淡不為時所好太常善聲者多排
毀之又太子洗馬蘇夔駁譯曰韓詩外傳所載樂聲感
人及月令所載五音所中並皆有五不言變宮變徵又
左氏所云七音六律以奉五聲準此而言每應宮立五

調不聞更加變宮變徵二調為七調七調之作所出未詳譯答曰周有七音之律漢書律歷志天地人及四時謂之七始黃鍾為天始林鍾為地始太簇為人始是為三始姑洗為春蕤賓為夏南呂為秋應鍾為冬是為四時四時三始是以為七今若不以二變為調曲則是冬夏聲闕四時不備是故每宮須立七調於是衆從譯議譯又與夔俱云按今樂府黃鍾乃以林鍾為調首失君臣之義清樂黃鍾宮以小呂為變徵乖相生之道今請

推黃鍾為調首清樂去小呂還用蕤賓為變徵衆皆從之夔又與譯議欲纂黍立分正定律呂時以音樂久不通譯夔等一朝能為之以為樂聲可定而何妥舊以學聞推為儒首帝素不悅學不知樂妥又恥已宿儒不逮譯等欲沮壞其事乃立議非十二律還相為宮曰經文雖道旋相為宮恐是直言其理亦不通隨月用調是以古來不取若依鄭玄及司馬彪須用六十律方得和韻今譯惟取黃鍾之正宮兼得七始之妙義非止金石諧

韻亦乃簾簾不繁可以享百神可以合萬舞矣而又非
其七調之義曰近代書記所載縵樂鼓琴吹笛之人多
云三調之聲其來久矣請存三調而已時牛弘總知樂
事不能精究音律寶常又修洛陽舊典言幼學音律師
於祖孝徵知其上代修調古樂周之璧翼殷之崇牙懸
八用七盡依周禮備矣所謂正聲又近前漢之樂不可
廢也是時競為異議各立朋黨是非之理紛然淆亂或
欲各令修造待成擇其善者而從之妄恐樂成善惡易

見乃請張樂試之遂先說曰黃鍾者以象人君之德及奏黃鍾之調帝曰洋洋和雅甚與我會妥因陳用黃鍾一宮不假餘律帝大悅班賜妥等修樂者自是譯等議寢帝又遣毛爽及蔡子元于普明等以候節氣依古於三重密屋之內以木為案十有二具每取律呂之管隨十二辰置於案上而以土埋之上平於地中實葭莩之灰以輕緹素覆律口每地氣至與律冥符則灰飛衝素散出於外而氣應有早晚灰飛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氣

則應或至中下旬間氣始應者或灰飛出三五夜而盡
或終一月纔飛少許者帝異之間牛弘弘對曰灰飛半
出為和氣灰全出為猛氣吹灰不能出為衰氣和氣應
者其政平猛氣應者其臣縱乘氣應者其君暴帝駭之
曰臣縱君暴其政不平非月別而有異也今十二月律
於一歲內應並不同安得暴君縱臣若斯之甚也弘不
能對

致堂胡氏曰音五爾而律呂十有二猶十二支而

配十干所以變而不窮也律呂陰陽也闋一則不和矣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今獨奏黃鍾而不用餘音是有君而無臣無民無事無物其為君也不亦允乎何妥佞人也逢迎周宣立五后者隋文豈不知之而命以典樂妥能探其主猜防克忌之微而尊隆君道寓意於黃鍾帝果悅而從之遂使古樂盡廢後世無所考焉其害豈不甚哉且禮樂歷數有國之大事也王澤滅息易學

不傳有欲議禮則紛如聚訟有欲修樂則謗承君
意有欲正歷則必請殺異已者竟不能復三代之
正況欲行先王之道乎夫論事莫驗於成敗之效
萬寶常妙達鍾律樂聲雅淡必近古矣而為蘇威
父子所抑及太常樂成寶常聞之曰亡國之音也
淫厲而哀天下將盡矣不二十年而其言驗向使
隋丈以五音不可偏廢折何妥鄭譯牛弘之徒而
專委寶常製作雖不能救隋之亡而先代正音必

不至泯絕於隋世矣雖然寶常知樂之聲音而未
知樂之道也如知樂之道則其將死當以其書授
之好樂者使傳於後而以不遇遂焚其書無廣博
易良油然和樂之心故曰不知樂之道也

唐高祖初受禪未遑改創樂府尚用隋氏舊文至武德
九年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正雅樂孝孫以梁陳舊樂
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
北考以古音作大唐雅樂以十二月各順其律旋相為

宮製十二和之樂合三十二曲八十有四調

周禮有旋宮之義亡

絕已久莫能知之一

朝復古自孝孫始也

太宗貞觀初張文收善音律常覽蕭吉樂譜以為未甚詳悉乃取歷代沿革截竹為十二律吹之備盡旋宮之義太宗召文收於太常令與少卿祖孝孫參定雅樂太樂有古鍾十二近代唯用其七餘有五鍾仍號啞鍾莫能通者文收吹律調之聲皆響徹時人咸服其妙尋授協律郎及孝孫卒文收復採三禮更加釐革依周禮祭

昊天上帝以圜鍾為宮

詳見樂門

雅樂既成文收復請重正

餘樂帝不許曰朕聞人和則樂清隋末喪亂雖改音律

而樂不和若百姓安樂金石自諧矣文收既定樂復鑄

銅律三百六十皆藏於太樂署

總章中潤州得玉磬以獻張文收扣其一曰是晉某
歲閏月造者得月數當十三今闕其一於黃鍾東九
尺掘必得焉下州求之如言而得裴知古武太后朝
以知音直太常路逢乘馬者聞其聲竊云此人當墮

馬好事者隨觀之行未半里馬驚墮地死嘗觀人迎
婦聞婦珮玉聲曰此婦人不利姑是日姑有疾竟亡
其知音皆此類也近代言樂衛道弼為最天下莫能
以聲欺者曹紹夔次之夔弼皆為太樂令享北郊監
享御史有怒於夔欲以樂不和為之罪雜扣鍾聲使
夔闇名之無誤者由是反歎服又洛陽有僧房中磬
日夜自鳴僧以為怪懼而成疾求術士百方禁之終
不能已紹夔素與僧善來問疾僧尋以告俄擊齋鐘

磬復作聲紹夔笑曰明日可設盛饌當與除之僧雖不信紹夔言冀其或效乃具饌以待紹夔食訖出懷中錯鏗磬數處而去聲遂絕僧苦問其所以紹夔云此磬與鍾律合故擊彼此應僧大喜疾亦愈

肅宗時山東人魏延陵得律一因中官李輔國獻之云太常諸樂調皆下不合黃鍾請悉制諸鍾帝以為然乃悉取太常諸樂器入於禁中更加磨刻凡二十五日而成御三殿觀之以還太常然以漢律考之黃鍾乃太簇

也當時議者以為非是

周世宗顯德六年樞密使王朴上疏曰臣聞樂作於人心成聲於物聲氣既和反感於人心者也所假之物大小有數九者成數也是以黃帝吹九寸之管得黃鍾之聲為樂之端也半之清聲也倍之緩聲也三分其一以損益之相生之聲也十二變而復黃鍾聲之總數也乃命之曰十二律旋迭為均均有七調合八十四調播之於八音著之於歌頌將以奉天地事祖宗和君臣接賓

旅恢政教厚風俗以其功德之形容告於神明俾百代之後知邦國之所由行者也宗周而上率由斯道自秦而下旋宮聲廢洎東漢雖有太子丞鮑鄴興之亦人亡而音息無嗣續之者漢至隋垂十代凡數百年所存者黃鍾之宮一調而已十二律中唯用七聲其餘五調謂之啞鍾蓋不用故也唐太宗有知人之明善復古道乃用祖孝孫張文收考正雅樂而旋宮八十四調復見於時在懸之器方無啞者所以知太宗之道與三五同功

馬安史之亂京都為墟器之與工十不存一所用歌奏漸多紈繆逮乎黃巢之餘工器俱盡購募不獲文記亦亡集官酌詳終不知其制度時有太常博士殷盈孫按周官考工記之文鑄鐘十二編鐘二百四十處士蕭承訓校定石磬今之在懸者是也雖有樂器之狀殊無相應之和逮乎偽梁後唐歷晉與漢皆享國不遠未暇及於禮樂至於十二鑄鐘不問聲律宮商但循環而擊之編鐘編磬徒懸而已絲竹匏土僅七聲作黃鍾之宮一

調亦不和備其餘八十四調於是乎泯滅樂之缺壞無甚於今陛下天縱文武奄宅中區思復三代之風臨視樂懸親自考聽知其亡失深動上心乃命中書舍人竇儼參詳太常樂事不踰月調品八音粗加和會以臣曾學律歷宣示古今樂錄令臣討論臣雖不敏敢不奉詔遂依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為黃鐘之管與見在黃鍾之聲相應以上下相生之法推之得十二律管以為衆管至吹用聲不便乃作律準十三絃

宣聲長九尺張絃各加黃鍾之聲以第八絃六尺設柱
如林鍾第三絃八尺設柱為太簇第十絃五尺三寸四
分設柱為南呂第五絃七尺一寸三分設柱為姑洗第
十二絃四尺七寸五分設柱為應鍾第七絃六尺三寸
三分設柱為蕤賓第二絃八尺四寸四分設柱為大呂
第九絃五尺六寸三分設柱為夷則第四絃七尺五寸
一分設柱為夾鍾第十一絃五尺一分設柱為無射第
六絃六尺六寸八分設柱為中呂第十三絃四尺五寸

設柱為黃鍾之清聲十二聲中旋用七聲為均為均之主者惟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次焉發其均主之聲歸乎本音之律七聲迭應而不亂乃成其調均有七調聲有十二均合八十四調歌奏之曲由之出焉旋宮之聲久絕一日而補出臣獨見恐未詳悉望下中書門下集百官及內外知音者較其得失然後依調製曲八十四調曲有數百今見存者九曲而已皆謂之黃鍾之宮聲其餘六曲錯雜諸調蓋傳習之誤也唐初雖有旋宮之

樂至於用曲多與禮文相違既不敢用唐為則臣又懵
學獨力未能備究古今亦望集多聞知禮樂者上本古
典下順常道定其義理於何月行何禮合用何調曲聲
數長短幾變幾成議定而製曲方可久長行用所補雅
樂旋宮八十四調并所定尺所吹黃鍾管所作律準謹
並上進乃詔尚書省集百官詳議兵部尚書張昭等議
於太常寺命太樂令賈峻奏王朴新法黃鍾調七均音
律和諧不相凌越其餘十一管諸調望依新法敎習以

備禮寺施用從之

宋太祖皇帝以雅樂聲高詔有司重加考正時判太常寺和峴上言古聖設法先立尺寸作為律呂三分損益上下相生取合其音謂之形器但以尺寸長短非書可傳故累秬黍求為準的後代試之或不符會西京銅望臬可校古法即今司天臺影表銅臬下石尺是也及以王朴所定尺比較短於石尺四分作樂聲之高蓋由於此况影表測於天地則管律可以準繩上乃令依古法

以造新尺并黃鐘九寸之管命工人校其聲果下於朴
所定管一律又內出上黨羊頭山秬黍累尺校律亦相
符合由是重法十二律管雅樂和暢

仁宗時馮元等上新修景祐廣樂訖時鄧保信阮逸胡
瑗等亦奏造鍾律詔翰林學士丁度等取保信逸瑗等
鍾律詳考得失度等上議以為黍有圓長大小而保信
所用者圓黍又首尾相銜逸等上用大者故再考之即
不同尺既有差故難以定鍾磬謹詳古今之制自晉至

隋兼黍之法但求尺裁管不以權量參校故歷代黃鐘之管容黍之數不同惟後周掘地得古玉斗據斗造律兼制權量亦不同周漢制度故漢制有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之說悉起於黃鐘今欲器數之制參伍無失則班志積分之法為近逸等以大黍兼尺小黍實龠自庚本法保信今尺以圓黍兼之及首尾相銜又與實龠之黍再兼成尺不同又言歲有豐儉地有肥瘦就令一歲之中一境之內取黍校驗亦復不齊是蓋天物之生

理難均一古之立法存其大槩耳故前代制尺非特索
黍必求古雅之器以參校焉晉泰始十年荀公曽等校
定尺度以調鍾律是謂晉之前尺公曽等以古物七品
勘之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
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當
時以公曽尺揆校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前史稱其用
意精密隋志所載諸代尺度十有五等然以晉之前尺
為本以其與姬周之尺劉歆銅斛尺建武銅尺相合竊

惟周漢二代享年永久聖賢制作可取則焉而隋氏鑄
毀金石典正之物罕復存者夫古物之有分寸明著史
籍可以酬驗者惟有漢錢而已周之圜法歷載曠遠莫
得而詳秦之半兩實重八銖漢初四銖其文亦曰半兩
孝武之世始行五銖下盡隋朝多以五銖為號既歷代
尺度屢改故小大輕重鮮有同者又盜鑄既多不必皆
中法度但當校其首足肉好長廣分寸皆合正史者用
之然有唐享國三百年其制度法度雖未逮周漢亦可

謂治安之世今朝廷必求尺度之中當依漢錢分寸若以為太祖膺圖受禪創制垂法嘗詔和峴等用影表尺典修金石七十年間薦之郊廟稽古唐制以示詒謀則可且依景表舊尺俟有妙達鍾律之學者俾考正之以從周漢之舊可也乃詔罷其議

宋祁田況薦益州進士房庶曉音祁上其樂書補亡三卷召詣闕庶自言嘗得古本漢志云度起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

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今文脫之起積一千二百
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累黍為尺以製律是律生於尺
尺非起於黃鍾也且漢志云一為一分者蓋九十分之
一後儒誤以一黍為一分其法非是當以秬黍中者一
千二百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黃鍾之長九寸加一以
為尺則律定矣直祕閣范鎮是之乃為言曰照以縱黍
累尺管空徑三分容黍千七百三十璫以橫黍累尺管
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四釐六毫是皆以尺生律

不合古法今庶所言實千二百黍於管以為黃鍾之長
就取三分以為空徑則無容受不合之差校前二說為
是蓋秦黍為尺始失之於隋書當時議者以其容受不
合棄而不用及隋平陳得古樂器高祖聞而嘆曰華夏
舊聲也遂傳用之至唐祖孝孫張文收號稱知音不能
更造尺律止沿隋之古樂制定聲器朝廷久以鍾律未
正屢下詔書博訪羣議冀有所獲今庶所言以律生尺
誠衆論所不及請如其法試造尺律更以古器參考當

得其真乃詔王洙與鎮同於修制所如庶說造律尺龠
律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龠徑九分深一寸尺起黃
鍾之長加十分而律容千二百黍初庶言太常樂高古
樂五律比律成才下三律以為今所用黍非古所謂一
稃二米黍也尺比橫黍所系者長一寸四分庶又言古
有五音而今無正徵音國家以火德王徵屬火不宜闕
今以旋相五行相生法得徵音又言尚書同律度量衡
所以齊一風俗今太常教坊鈞容及天下州縣各自為

律非書同律之義且古者帝王巡狩方岳必考禮樂同
異以行誅賞謂宜頒格律自京師及州縣毋容輒異有
擅高下者論之帝召輔臣觀庶所進律尺龠又令庶自
陳其法因問律呂旋相為宮事令撰圖以進其說以五
正二變配五音迭相為主衍之成八十四調舊以宮徵
商羽角五音次第配七聲然後加變宮變徵二聲以足
之庶推以旋相之法謂五行相戾非是當改變徵為變
羽易變為閏隨音加之則十二月各以其律為宮而五

行相生終始無窮詔以其圖送詳定所庶又論吹律以
聽軍聲者謂以五行逆順可以知吉凶先儒之說略矣
是時瑗逸制樂有定議乃補庶試祕書省校書郎遣之
鎮又上書曰陛下制樂以事天地宗廟以揚祖宗之休
茲盛德之事也然自下詔以來及今三年有司之論紛
然未決蓋由不議其本而爭其末也竊惟樂者和氣也
發和氣者聲音也聲音之生生於無形故古人以有形
之物傳其法俾後人參考然後無形之聲音得而和氣

可導也有形者秬黍也律也尺也龠也輔也斛也算數
也權衡也鐘也磬也是十者必相合而不相戾然後為
得今皆相戾而不相合則為非是矣有形之物非是而
欲求無形之聲音其和安可得哉謹條十者非是之驗
惟裁擇焉按詩誕降嘉種維秬維秬誕降者天降之也
許慎云秬一稃二米又云一秬二米後漢任城縣產秬
黍三斛八斗實皆二米史官載之以為嘉瑞又古人以
秬黍為酒者謂之秬鬯宗廟降神惟用一尊諸侯有功

惟賜一卣以明天降之物世不常有而可貴也今秬黍
取之民間者動至數斛一杯皆一米河東之人謂之黑禾
設有真黍以為取數至多不敢送官此秬黍為非是一
也又按先儒皆言空徑徑三分圓九分長九十分容千
二百黍積實八百一十分今律空徑三分四釐六毫圓
十分三釐八毫是圓九分外大其一分三釐八毫而後
容千二百黍除其圓廣則其長止七十六分二釐矣說
者謂四釐六毫為方分古者以竹為律竹形本圓而今

以方分置算此律之為非是二也又按漢書分寸尺丈
引本起黃鍾之長又云九十分黃鍾之長者據千二百
黍而言也千二百黍之施於量曰黃鍾之龠施於權衡
則曰黃鍾之重施於尺則曰黃鍾之長今遺千二百之
數而以百黍為尺又不起於黃鍾此尺之為非是三也
又按漢書言龠其狀似爵爵謂爵琰其體正圓故龠當
圓徑九分深十分容千二百黍積實八百一十分與律
分正同今龠乃方一寸深八分一釐容千二百黍是亦

以方分置算也此龠之非是四也又按周禮臚法方尺圓其外深尺容六斗四升方尺者八寸之尺也深尺者十寸之尺也何以知尺有八寸十寸之別按周禮璧度尺好三寸以為尺璧羨之制長十寸廣八寸同謂之度尺以為尺則八寸十寸俱為尺矣又王制云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十四寸為步八尺者八寸之尺也六尺四寸者十寸之尺也同謂之周尺者是周用八寸十寸尺明矣故知以八寸尺為臚之方十寸尺

為圃之深而容六斗四升千二百八十龠也積實一百三萬六千八百分今圃方尺積千寸此圃之非是五也又按漢書斛法方尺圓其外容十斗旁有庀焉當隋時漢斛尚在故隋書載其銘曰律嘉量斛方尺圓其外庀九釐五毫畝百六十二寸深尺容一斛今斛方尺深一尺六寸二分此斛之非是六也又按算法圓分謂之徑圍方謂之方斜所謂徑三圍九方五斜七是也今圓分而以方法算之此算數非是七也又按權衡者起十二

百黍而立法也周之圃其重一鈞聲中黃鍾漢之斛其
重二鈞聲中黃鍾圃斛之制有容受有尺寸又取其輕
重者欲見薄厚之法以考其聲也今黍之輕重未真此
權衡為非是八也又按鳬氏為鐘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
一為之厚小鐘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為之厚今無大小
厚薄而一以黃鍾為率此鐘之非是九也又按磬氏為
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為一股為二鼓為三蓋各以其
律之長短為法也今亦以黃鍾為率而無長短薄厚之

別此磬之非是十也前此者皆有形之物也易見者也
使其一不合則未可以為法況十者之皆相戾乎臣固
知其無形之聲者不可得而和也請以臣章下有司問
黍之二米與一米孰是律之空徑三分與三分四釐六
毫孰是律之起尺與尺之起律孰是龠之圓制與方制
孰是鬲之方尺圓其外深尺與方尺孰是斛之方尺圓
其外底旁九釐五毫與方尺深尺六寸二分孰是算數
之以圓分與方外孰是權衡之重以二米秬黍與一米

孰是鐘磬依古法有大小輕重長短薄厚而中律與不
依古法而中律孰是是不是定然後制龠合升斗脯斛
以校其容受容受合然後下詔以求真黍真黍至然後
可以為量為鐘磬量與鐘磬合於律然後可以為樂也
今尺律本末未定而詳定修制二局工作之費無慮千
萬計矣此議者所以云云也然議者不言有司論議依
違不決而顧謂作樂為過舉又言當今宜先政令而禮
樂非所急此臣之所尤惑也倘使有司合禮樂之論是

其所是非其所非陛下親臨決之顧於政令不已大乎
元祐初鎮用房庶律法上所定樂下詔褒美揚傑言按
爾雅秬黑黍一杯一稃二米法律有用秬黍之文無用杯
之說以為必得杯然後制律未之前聞也鎮所造銅量
斛在上斗在下左耳為升右耳上為合下為龠上三下
二與漢制符矣漢志量聲中黃鍾始於黃鍾而反覆焉
孟康曰反斛聲中黃鍾覆斛亦中黃鍾之宮臣叩鎮所
造銅量其聲不與黃鍾合則非漢制也黃帝命伶倫斷

竹節兩間聽鳳之鳴以為律呂此造律之本也初無用黍之法至漢制乃有用黍之制鎮以為世無真黍乃用大府尺以為樂尺而又下一律有奇其實下舊樂三律矣其可用乎鎮樂律卒不行

司馬光君實與范鎮景仁往反論鍾律書 君實書

云蒙示房生尺法云生嘗得古本漢書云度起於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今文誤脫之

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累黍為尺縱置之則太長橫置之則太短今新尺橫置之不能容一千二百黍則大其空徑四釐六毫是以樂聲太高又嘗得開元中笛及方響校太常樂下五律教坊樂下三律皆由儒者誤以一黍為一分其法非是不若以一千二百黍實管中隨其短長斷之以為黃鍾九寸之管九十分其長一為一分取三分以度空徑數合則律正矣景仁比來盛稱此論以為先儒用意皆

不能到可以正積古之謬祛一世之惑光竊思之有所未諭者凡數條敢書布陳幸景仁教之景仁曰房生家有漢書異於今本夫按彖泰求尺其來久矣生所得書不知傳於何世而相承積謬由古至今更大儒甚衆曾不寤也又其書既云積一千二百泰之廣何必更云一泰之起此四字者將安施設劉子駿班孟堅之書不宜如此冗長也且生欲以泰實中乃求其長何得謂之積一千二百泰之廣孔子稱必也正

名乎必若所云則為新尺一丈二尺得無求合其術
而更戾乎景仁曰度量權衡皆生於律者也今先叅
黍為尺而後制律返生於度與黍無乃非古人之意
乎光謂不然夫所謂律者果何如哉嚮使古之律存
則歛其聲而知聲度其長而知度審其容而知量校
其輕重而知權衡今古律已亡矣非黍無以見度非
度無以見律律不生於度與黍將何從生邪夫度量
衡所以佐律而存法也古人所謂制四器者以相參

校以為三者雖亡苟其一存則三者從可推也又謂後世器或壞亡故載之於書形之於物夫黍者自然之物有常不變者也故於此寓法焉今四器皆亡不取於黍將安取之凡物之度其長短則謂之度量其多少則謂之量稱其輕重則謂之權衡然量有虛實衡有低昂皆易差而難精等之不若因度求律之為審也房生今欲先取容一龠者為黃鐘之律是則律生於量也量與度皆非律也捨彼用此將何擇焉景

仁曰古律法空徑三分圍九分今新律空徑三分四釐六毫此四釐六毫者何從出邪光謂不然夫徑三分圍九分者數家言其大要耳若以密率言之徑七分者圍二十有二分也古之為數者患其空積微之太煩則上下輩之所為三分者舉成數而言耳四釐六毫不及半分故棄之也又律管至小而黍粒體圓其中豈無負戴死空之處而欲責其絲忽不差邪景仁曰生一千二百黍積實於管中以為九寸取其三

分以為空徑此自然之筭也光按量法方尺之量所受一斛此用黍黍之法校之則合矣若從生言度法變矣而量法自如則一斛之物豈能滿方尺之量乎景仁曰量權衡皆以一千二百黍為法何得度法獨用一黍光按黃鍾所生凡有五法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量與衡據其容與其重非千二百不可至於度法止於一黍為分無用其餘若數與聲則無所事黍矣安在其必以一千二

百為之定率也景仁曰生云今樂太高太常黃鍾適當古之中呂不知生所謂中呂者果后夔之中呂邪開元之中呂邪若開元之中呂則安知今之太高非昔之太下邪笛與方響里巷之樂庸工所為豈能盡得律呂之正今欲取以為法考定雅樂不亦難乎此皆光之所大惑也景仁復書曰一君實曰漢書傳於世久矣更大儒甚衆庶之家安得善本而有之是必謬為脫文以欺於鎮也是大不然鎮豈可欺哉亦以

義理而求之也春秋夏五之闕文禮記玉藻之脫簡後人豈知其闕文與脫簡哉亦以義理而知之也猶鎮之知庶也豈可逆謂其欺而置其理義哉又云一黍之起劉子駿班孟堅之書為冗長者夫古者有律矣未知其長幾何未知其空徑幾何未知其容受幾何豈可直以一千二百黍置其間哉宜起一黍積而至一千二百然後滿故曰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其法與文勢皆當然也豈得為冗長乎若如君

實之說以尺生律漢書不當先言本起黃鍾之長而後論用黍之法也若爾是李駿孟堅之書不為冗長而反為顛倒也又云積一千二百黍之廣是為新尺一丈二尺者君實之意以積為排積之積廣為一黍之廣而然邪夫積者謂積於管中也廣者謂所容之廣也詩云乃積乃倉孟康云空徑之廣是也又云徑三分圍九分者數家之大要不及半分則棄之也今者三分四釐六毫其圍十分三釐八毫豈得謂不及

半分而棄之哉漢書曰律容一龠得八十一寸謂以九分之圍系九寸之長九九而八十一也今圍分之法既差則新尺與量未必是也如欲知庶之量與尺合姑試驗之乃可又云權衡與量據其容與其重必千二百黍而後可至於尺法止於一黍為分無用其餘若以生於一千二百是生於量也且夫黍之施於權衡則由黃鐘之重施於量則由黃鐘之龠施於尺則由黃鐘之長其實皆一千二百也此皆漢書正文

也豈得謂一黍而為尺邪豈得謂尺生量邪又云庶言太常樂太高黃鍾適當古之中呂不知中呂者果后夔之中呂邪開元之中呂邪若開元之中呂則安知今之太高非昔之太下者此正是不知聲者之論也無復議也又云方響與笛里巷之樂庸工所為不能盡得律呂之正者是徒知古今樂器之名為異而不知律與聲之同也亦無復議也就使得其真黍用庶之法制為律呂無忽微之差乃黃帝及仲尼也豈

直后夔開元之云乎書曰律和聲方舜之時使夔典樂猶用律而后能和聲今律有四釐六毫之差以為適然而欲以求樂之和以副朝廷制作之意其可得乎其可得乎君實書又曰近於夢得處連得所賜兩書且云鑄周補漢解已成欲令光至頴昌就觀周室既衰禮缺樂弛典章亡逸疇人流散律度量衡不存乎世咸夏韶濩不傳乎人重以暴秦焚滅六籍樂之要妙存乎聲音其失之甚易求之甚難自漢以來諸

儒取諸胸臆以臆度古法牽於文義拘於名數校竹
管之短長計黍粒之多寡競無形之域訟無證之廷
迭相否臧紛然無已雖使后夔復生不能決矣彼周
融出於考工記非經見是非固未得而知如漢斛者
劉歆為王莽為之就使其器尚存亦不足法况景仁
復改其形制恐徒役心費銅炭而已

按古人言律為萬事本度量衡皆由焉律以和聲
度以審度量以嘉量衡以權衡度有長短量有小

大衡有輕重雖庸愚之人皆能知之至律之於聲或雅或淫或和或乖則雖賢哲之士不能遽曉蓋四者之中議律為難度或長或短量或小或大衡或輕或重三物皆生民日用不可闕者然以四海九州觀之未有千里而同一度量衡者也以古往今來觀之未有千年而同一度量衡者也蓋隨世立法隨地從宜取其適於用而初無害於事固不必盡同也至律則差之絲忽不能以諧聲聲不諧

不足以為樂樂不和不足以致治蓋四者之中制律為尤難是以古人之於律或求之於絲竹伶倫之管京房之準是也或求之於金石編鐘編磬鑄鐘簴磬之屬是也雖曰假器物以求之然心之精微口不能授性所解悟筆不能書假如有人與后夔伶倫並世而生亦豈能盡得其叶律和聲之法乎後之儒者病樂之不和議欲更律而更律之法或取之篆黍或求之古之度量然篆黍之法漢制

特以較度量衡所謂黃鐘之長黃鐘之龠黃鐘之重云者特以明三物之與律相表裏耳未嘗專言秦泰以為律也至於古之度與量則周輔漢斛與魏晉以來尺十有五種相去且千年其流傳至於今者是乎非乎不可得而詳也倘其果為古器則不知造此器之時其與虞朝之同律度量衡周王之考制度果無纖毫之差乎亦不可得而詳也而方張張然於千百載之後搜求古雅之器於荒丘

古墓之中而自以為得之蓋亦疏矣蓋律度量衡雖曰相為表裏然至易曉者度量衡也至難知者律也隨時而變易屢易而無害於事者度量衡也假如古者度短量小衡輕後世度長量大衡重則當其或短或小或輕之時多取之或長或大或重之時少取之而斂散同此一器何害於是乎周取民之制什一漢取其五秦取其大半蓋病在於重斂不必大其器也一定而不易易則害於樂者律也今失其難者而反取則於其易者失其不可易者而反取則於其屢易者何哉竊以為必欲製律必如杜

夔荀勗阮咸張文收之徒自有宿悟神解如聽牛

鐸而知

其可以諳音聽玉磬而知其為閏月所造之類而後可以語此如其不然

或專求之於秦黍或專求之於周脯漢斛魏尺之

屬母異刻舟而尋劍也李照胡瑗房庶之說皆以

黍求律者也范蜀公力主房庶之說以為照以縱

黍索尺管空徑三分容黍一千二百三十則太長瑗

以橫黍索尺管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四釐

六毫則太短皆以尺生律不合古法今庶所言實

千二百黍於管以為黃鍾之長就三分以為空徑
則無容受不合之差校前二說為是累千百言大
要不過如此愚請得而詰之夫古人之制律管皆
有分寸如十二律管徑三分圍九分黃鍾之管長
九寸自大呂以下以次降殺是也然則欲制律必
先定分寸而古今之分寸不可考矣是以隋書因
漢制之說以一黍為一分則是十黍為一寸分寸
既定然後管之徑圍可定管之徑圍既定然後律

之長短可定瑗與照雖有縱橫之異然以黍定分以黍之分定管之徑圍則一也今庶既盡闡縱橫之說而欲以是千二百黍亂實之管中隨其短長斷之以為黃鍾九寸之管取三分以度空徑則不知庶之所謂空徑三分之管既非縱黍之分復非橫黍之分則以何為分乎未有分寸不先定而可以制律者如庶之所謂分既非縱黍復非橫黍則必別有一物為度以起分倘別有一物為度以起

分則只須以其三分為徑以九十分其長為黃鍾之管而律本不因於黍矣何煩實黍於管又何煩於漢書中增益八字以求合千二百黍之數乎此愚所以未敢以為通論也 律以竹為管然竹有大小其大者容千二百不能以寸其小者不及千二百黍而盈尺矣故必先以黍為分度之三分為徑然後實以千二百黍則九十分其長為黃鍾之管矣愚雖不能曉鍾律竊意古人以黍定律其法

如此

徽宗崇寧三年正月方士魏漢津言禹以聲為律以身
為度用左手中指三節三寸謂之君指裁為宮聲之管
又用第四指三節三寸謂之臣指裁為商聲之管又用
第五指三節三寸謂之物指裁為羽聲之管第二指為
民為角大指為事為徵民與事君臣治之以物養之故
不用為裁管之法得三指合之為九寸即黃鍾之律定
矣黃鍾定餘律從而生焉又中指之徑圍乃容盛也則

度量權衡皆自是出而合矣又曰有太聲有少聲大者清聲陽也天道也少者濁聲陰也地道也中聲人道也宜用第三指為法先鑄九鼎諸鍾均絃裁管為一代樂從之劉炳主樂事建白太少不合儒書請罷太少議以太史公書黃鐘八寸七分琯為中聲奏之因請帝指時止用中指不用徑圍為容盛之法遂為正聲之律十二中聲之律十二清聲之律四凡二十有八玉尺二金尺一長於王朴尺二寸一分和峴尺一寸八分弱阮逸等

尺一寸七分短於鄧保信尺三分弱太府布帛尺四分量大於漢魏而小於隋權衡之制黃鐘所容為十二銖得太府四錢二分又曰十二律統一歲一律統一月一月之律六宮六商六角六徵六羽太少各居其三總十二律宮商角徵羽各七十有二凡三百有六十古者天地四方咸有災變則參酌歲氣運譜以調之故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此謂歲會氣之平也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未至而至為大

過至而不至為不及故聖人持五運之政猶權衡也高
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損之不足補之以調鼎則有法
以調樂則有術事微則祭本方之鼎而運本均之譜事
逆則祭剋制之鼎而運剋制之譜政和末蔡京引沈宗
堯為太歲府典樂宗堯復申漢津太少之議時京子攸
提舉大晟府又奏田為為典樂宗堯憤之令樂工斷黃
鐘琯二一倍之一半之給為曰此太少律也為信之以
白攸攸因執以為是遂不用劉炳中聲八寸七分琯而

止用九寸琯又為一律長尺有八寸曰太聲一律長四寸有半曰少聲乃有三黃鐘律云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一



總校官庶吉士臣張能照
校對官檢討臣盧應

謄錄監生臣呂永安